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初選申請表暨切結書

(本表上半部 請事先填妥並簽章) ↑	申請人姓名		班 級	座 號	梯次 時間	第 梯次 :
	成績百分比			推薦身份 (擇一)	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生
	擬參加推薦大學志願序				簽章欄	
	志願序	校碼	校 名	學 群	學生簽章	教務處審核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5				家長簽章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↓ (本表下半部 於選填志願當場 再填寫) 切 結 書	一、 ☐ 我已獲校內推薦(校碼)_____大學第____學群， <u>不得放棄或更改</u> ，並願遵守「大學繁星推薦招生」簡章及校內初選辦法之相關規定。 ☐ 因欲選填之志願已無缺額，放棄選填其他志願。 二、我明瞭： (一) 第一~五類學群：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 <u>無論放棄與否</u> 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 第八類學群： 如通過【醫學系】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 <u>同一所大學之【醫學系】</u> 。 如通過【牙醫學系】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 <u>同一所大學之【牙醫學系】</u> 。 <u>通過第二階段</u> 指定項目甄試之錄取生，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 <u>無論放棄與否</u> 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 (二) 以上各類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15年3月20日前（第八類學群為115年6月14日前）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。 ★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
※ 本表請填妥於 3 月 5 日(四)選填志願時交予教務處人員審核。

※ 請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（或有照片的證件），依指定梯次時間開始前五分鐘至指定地點辦理點名和驗證。（當日不受理補發學生證/在學證明）

※ 申辦時間一到，即按順序開始辦理，不得再入場，未到視同放棄校內初選，本表無須繳回。

※ 若選填志願無法親自到場者，請事先填寫委託書（至校網下載或註冊組領取），委由家長代為辦理。